



202712059806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9日

副本

BY/ZLJL-038-04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3-03121 号

项目名称: 台玻咸阳玻璃有限公司执法监测

委托单位: 兴平市环境监测站

报告日期: 2023年03月10日

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“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（检）测负责。样品来源中“自采”是指由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监测现场采集；“送检”是指由委托方或被测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对监（检）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若邮寄依邮戳为准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请，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答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现场检测结果和微生物检测结果以及超出监（检）测日期的样品结果不予复核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7、“_____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附件及相关责任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韩城市高新区阳山庄实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4 号厂房（四层）

咨询电话：0913-5301882

电子邮件：BYHY@163.com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 (环监-气) 2023-03121 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台玻咸阳玻璃有限公司执法监测		
委托单位	兴平市环境监测站		
被测单位	台玻咸阳玻璃有限公司		
监测性质	常规监测		
监测人员	见表 5		
样品来源	自采		
样品信息	见表 3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03 月 01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3 月 01 日~03 日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: DA011 烟气总排口 监测项目: 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: 监测 1 天, 每天 3 次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质控措施	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可靠性, 按照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, 实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,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, 监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, 监测过程按照相关规范严格实施, 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。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表见表 4		
备注	(1) 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; (2) 监测方案及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2023-03121号

第2页共4页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、管理编号及 检定/校准有效日期	检出限
1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E55/BYYQ-012 (2024.02.22)	1.0mg/m ³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BYYQ-046 (2024.02.22)	3mg/m ³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BYYQ-046 (2024.02.22)	3mg/m ³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点位/项目	结果	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DA011 烟 气总排口	净化设施名称	脱硫脱硝+除尘			/	/
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/	/
	排气筒高度(m)	115			/	/
	测点管道截面积(m ²)	34.7323			/	/
	基准氧含量(%)	8			/	/
	标况体积(L)	663.6	632.4	738.4	678.1	/
	烟气流量(m ³ /h)	291031	237376	287773	272060	/
	标干烟气量(Nm ³ /h)	157222	128415	158889	148175	/
	测点烟气流速(m/s)	2.33	1.90	2.30	2.18	/
	烟气含湿量(%)	11.7	11.8	11.8	11.8	/
	测点烟气温度(°C)	155	153	153	154	/
	含氧量(%)	11.3	11.2	13.2	11.9	/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2023-03121号

第3页共4页

续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点位/项目	结果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DA011 烟气总排口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2	1.8	2.1	2.0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9	2.4	3.5	2.9	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5	0.23	0.33	0.30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7	32	18	26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6	42	30	36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4.2	4.1	2.9	3.7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2	47	29	33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9	62	48	46	5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5	6.0	4.6	4.7	/
结论	通过以上监测数据分析, DA011 烟气总排口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61/941-2018)表2中标准限值的要求。						

2 样品信息

表3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表

监测点位	样品唯一性编号	样品状态	样品描述
DA011 烟气总排口	23009Q0701~23009Q0703	固态	采样嘴完好无损

3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表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表

校准日期	校准仪器名称型号	被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	允许误差	实际误差	结论	校准人
02月28日	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 MH4030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BYYQ-046 (2024.02.22)	±1.0%	0.5%	合格	温鑫
03月01日	全自动流量/压力校准仪 MH4030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BYYQ-046 (2024.02.22)	±1.0%	0.25%	合格	温鑫

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No: 博远检测(环监-气) 2023-03121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4 人员信息

表 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	上岗证号
1	采样人	温鑫	BY/SGZ-047
2		薛宇楠	BY/SGZ-040
3	分析人	段冰	BY/SGZ-026

编制: 王倩

校核: 王敏

审核: 李潇

签发:

2023年3月10日

2023年3月10日

2023年3月10日

2023年3月10日



2023.3.10